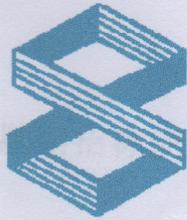


# 兴义市洒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项目勘察



SANWEI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16 市招字 73 号

项目编号：州公易建【201701】0009号

招标人：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兴义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59-3239832

日期：2017 年 1 月

2017.1.16  
招标  
2017.1.16



---

# 勘察招标使用说明

一、《标准文本》中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位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空格后以括号标示的选择性内容，也由招标人根据提示内容填写；无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除选择性内容和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项目情况填写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招标人确需增加的内容或因《标准文本》内容与相关规定不吻合，对其进行修改的内容列在“招标文件条款修改表”中，并同时在招标文件的相应位置表述。

二、招标人应按照《标准文本》中“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并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

三、《标准文本》第二章至第七章的有关要求：

1、关于“如要求”：指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考察投标人能力的需要，可对投标人提出要求，也可不提出要求。如果招标人未提出具体内容或指标的，投标人不提供相应的资料。招标人未作要求，但投标人提供有相关资料的，不作为废标依据。

2、关于标记和签署等：要求标记和签署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标记和签署。如重复标记、选项签署时同时签署、重复编页、跳页、空白页、夹白纸、算术计算错误、提交相同文件份数超过规定数量等未在废标条款内的错误，不作废标依据，但可作细微偏差扣分。

3、关于财务状况：（1）提供近壹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四、《标准文本》第七章“评标标准”中技术标评审标准、细化分值、评分子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及要求确定，但子项目不宜划分过细。《标准文本》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招标人不得修改或调整。

---

#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
第二章	招标方式、承包方式、招标范围及其他.....	( )
第三章	投标人.....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
第九章	勘察任务书和勘察技术说明.....	(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兴义市洒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项目勘察招标

## 招 标 公 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兴义市洒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项目勘察招标（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已由 兴义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下达兴义市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项目洒金安置点实施方案（代可研）的批复、（兴市发改字【2016】50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助，其余资金建设单位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 2. 招标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兴义市坪东街道办事处洒金村；

2.2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 119099.91 平方米，新建移民户住房 2663 套，总建筑面积 325132.83 平方米，包含地上建筑及地下建筑。地上建筑总面积 267568.70 平方米；地下建筑总面积 57564.15 平方米。室外配套设施：绿化面积 38751.15 平方米，硬质铺装面积 40647.18 平方米，7m 宽消防车道 2328.42 米，道路 393.05 米，挡土墙 465.27 米。

2.4、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地质勘察（含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

2.5、工 期：30 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 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要求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11:00（不少于五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接受报名），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报名地址 <http://ztb.qxn.gov.cn/qxnhy/>，技术支持电话：0859-3120751 技术支持 QQ:2442237329）咨询时间为工作日 上午 09:00—下午 17:00



---

## 序言：

兴义市洒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项目勘察招标已由兴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下达兴义市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项目洒金安置点实施方案（代可研）的批复、（兴市发改字【2016】500 号）批准建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在兴义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招标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办理了招标备案。

本招标文件为招标人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管理程序基础上择优选择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1. 招标人

1.1 名称： 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地址： 兴义市坪东街道办事处洒金村

1.3 联系人： 龚正海

1.4 联系电话： 18085983450

## 2. 招标代理机构

2.1 名称： 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资格证书编号： F152000052-4/1

2.3 地址： (驻黔西南州办事处) 兴义市桔山大道铭都公寓 A 栋 14 楼 03 室

2.3 联系人： 潘国庚

2.4 联系电话： 0859-3239832

## 3. 招标工程项目情况

3.1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兴义市洒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项目勘察

3.2 建设地点： 兴义市坪东街道办事处洒金村

3.3 建设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 119099.91 平方米，新建移民户住房 2663 套，总建筑面积 325132.83 平方米，包含地上建筑及地下建筑。地上建筑总面积 267568.70 平方米；地下建筑总面积 57564.15 平方米。室外配套设施：绿化面积 38751.15 平方米，硬质铺装面积 40647.18 平方米，7m 宽消防车道 2328.42 米，道路 393.05 米，挡土墙 465.27 米。

3.4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

3.5 建设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助，其余资金建设单位自筹

3.6 工 期： 30日历天

---

## 第二章 招标方式、招标范围及其他

### 4. 招标方式: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5. 承包方式:

5.1 承包方式: 按固定总价承包。

### 6.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

### 7. 招标范围及内容

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地质勘察(含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

### 8. 质量标准和监理服务期

8.1 质量标准: 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8.2 工期: 勘察周期 30 日历天。

### 9. 踏勘现场

9.1 踏勘现场时间: 投标人自行踏勘。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自行组织对工程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不进行现场踏勘的, 视为对现场已经了解。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9.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4 投标人需要再次现场踏勘, 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 理由充分的, 招标人予以支

---

持。

## 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 不召开（不召开或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1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人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日历天）前凭 CA 锁登录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ztb.qxn.gov.cn/qxnhy>），在“网上提问”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11.1.2 招标人应将澄清文件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会员网上“招标文件澄清”栏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1.4 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不一致时，以澄清内容为准。

###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2.1 招标人可以以书面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书面通知发布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文件澄清”栏）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 12. 计价依据和评标办法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编制工程勘察收费上限值和投标人编制工程勘察收费报价的计价依据：采用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若出现最终评分结果相同时，以报价最低投标单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终评分结果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业主单位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11.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下浮率）。

## 13. 分包

本招标项目 不允许（允许或不允许）分包。

## 14. 联合体

本招标项目 不允许（允许或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第三章 投标人

### 15. 投标人资格

15.1 投标人资质（资格）的类别和等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5.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要求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

15.3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是否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以投标人的承诺函为准。
- (9) 财务状况：附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不作财务状况要求。

### 16.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支票或汇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

(1) 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投标人于招标文件递交截止前2个工作日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

(2) 在黔西南州投标保证金试点范围内的企业可提供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兴义市富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担保投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人民币）

账户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入行行号：314707092889（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汇款时填写在备注栏）

虚拟账号：288000120119900000510219

联系电话：0859-3121501

递交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桔山广场旁）

（注：1. 采用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的，建议投标人于招标文件递交截止前2个工作日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并经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盖章确认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废标处理。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原件为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

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由中标人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参与投标的，可在上述相应时限内到交易中心领回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原件。

## 18. 履约担保和设计费支付担保

18.1 本招标项目 需要 提交履约担保。

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额度按中标价的 5% 计算。中标人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支票或汇票应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具。履约担保将在本设计任务完成并将设计成果交投标人后 28 个日历天内予以退还。同时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交对等的设计费支付担保。

## 19. 投标费用承担

19.1 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 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组成。

### 21.1 资格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财务状况: 附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不作财务状况要求。**

~~(7)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表(如要求);~~

~~业绩证明:附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承包合同复印件;~~

~~(8)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表(如要求);~~

~~业绩证明: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手续)、类似工程勘察承包合同复印件;~~

(9) 投标承诺函;

是否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以投标人的承诺函为准。

(10) 其他材料

附件 1: 投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2: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各投标人自行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查询函到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查询结果时间为招标文件开始发放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函格式详见附表六。)投标人将检察院出具的“检查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附投标文件中(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委

---

托代理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 21.2 技术部分组成

(1) 勘察方案

## 21.3 商务部分组成

(1)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组成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3) 钻探机械设备配置表

## 22.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2.1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外文资料应有中文译文，解释以中文译文为准。

2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相关的文件资料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3.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勘察任务书和勘察技术说明。

23.2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勘察方案。

23.3 本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或不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到现场进行勘察方案阐述。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勘察方案阐述的，勘察方案阐述程序按下列进行：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各投标人阐述勘察方案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24.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范围

24.1 工程勘察收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4.2 工程勘察收费范围为招标人依据国家收费标准范围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工程勘察收费计算公式：

(1)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W%)

(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3)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4)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5) 实物工作量确定：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值中的实物工作量，由非投标单位并具专业资质的勘察部门，按照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要求和相关结构设计图纸、依据工程勘察规范、规程以及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制定。

(6) W 值为浮动值，本招标项目的 W 值确定为：0，上限值为：下浮率 0%。

24.3 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采用/方式：（本项目工程勘察收费下浮率得分详见第七章“评标标准”）

(1) 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下浮值 B%)

## 25. 投标人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25.1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5.2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为投标人依据国家收费标准，投标人报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进行报价，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价的原则。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计算公式：

(1)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W%)×(1-F%)

(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3)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4)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

(5) 实物工作量确定：投标人工程勘察收费报价中的实物工作量，由投标人按照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要求和相关结构设计图纸，依据工程勘察规范、规程以及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在勘察方案中提出。

(6) F 值为投标人在本工程勘察收费范围内所确定的下浮值。该下浮值由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决定。投标人的工程勘察收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上限值。

25.3 投标函中的工程勘察收费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 25. 投标文件份数、装裱和签署

2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纸质文件 伍 份。

25.2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主。

25.2.1 投标文件装裱：投标纸质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勘察方案中的网络图及总平面图除外）打印。注：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

25.3 投标文件签署

25.3.1 纸质文件签署：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标记、盖章、签字；

25.3.2 投标函中除投标报价外，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如有修改，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 26. 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签署

26.1 投标纸质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6.2 包封袋标记、签署：

项目名称：\_\_\_\_\_ 勘察招标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红色印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公司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红色印章的复印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 09 时 10 分 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多功能四厅交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接收。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并使用（附表一）记录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密封、标记及原件提交情况。

###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书面材料，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单独包封、标记，包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字样；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29. 开标

29.1 开标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 09 时 10 分。

29.2 开标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多功能四厅（兴义市桔山广场旁）。

29.3 投标人参会代表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红色印章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

---

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红色印章的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 29.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在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的代表；
- (3) 验证各投标人参会代表的身份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包封和标记；
- (5) 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勘察收费下浮率（%）、工期、质量标准、等，并使用（附表二）记录开标情况；
- (6) 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对开标验证记录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29.5 开标废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4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5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委托，其余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若业主无招标人代表，改为：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交易中心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

### 31. 评标

#### 3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初步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表2）记录评审结果。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标准见本招标文

---

件第七章。

### 31.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使用（附表3~附表8）记录评审结果。详细评审的量化评分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附表三）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附表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勘察方案阐述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阐述的合理性及回答问题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不能通过详细评审：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评标废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32. 定标

33.1 中标候选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依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33.2 评标结果告知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召集投标人，在评标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公布评审结果，并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告知内容：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人总得分，废标事实和依据。

33.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15 天(日历天)内将三名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价格、得分情况及其类似勘察业绩名称等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贵州省招标投标网、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

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无投诉或投诉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公示。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性的；
- (3) 三名中标候选人均不能成为中标人的。

## 34 合同授予

34.1 中标通知书（见附表五）发出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承包合同，中标价为合同价。订立合同之日起 7 天（日历天）内，招标人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4.2 中标人拒绝或者放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招标人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4.3 中标人应当按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工程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单位，分包部分的工程勘察收费金额达到招标限额的，应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

### 35. 投标勘察成果的责任说明

35.1 中标人应当承担中标设计方案可能的侵权责任。

35.2 招标人应当承担擅自使用未中标勘察方案的侵权责任。

---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 一、开标废标条款

-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二、评标废标条款

- 1、初步评审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
- 2、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3、投标函无单位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勘察工期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 5、工程勘察收费报价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本工程勘察收费上限值的。
- 6、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7、提供 2 个（含 2 个）以上勘察方案的。
- 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 9、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10、未提供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原件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被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1、投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

---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记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原件提交情况（如要求）：（提交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或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验证情况	投标保证金情况	工程勘察收费下浮率(%)	质量标准	工期	签名
工程勘察收费上限值：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招标人名称及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职称）\_\_\_\_\_（注册岩土师注册证书号）（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函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函

\_\_\_\_\_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月\_\_日在\_\_省\_\_市(县)参加\_\_\_\_（工程建设或政府采购）工作，根据\_\_\_\_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对以下公司及个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本次需查询的单位及个人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营业执照编号\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包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及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有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投标函	有效
附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b>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不作财务状况要求。</b>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满足财务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信誉承诺函	真实（须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进行编制）
检察院开具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第 15.3 款、第 31.2 款（1）、（2）目规定的情形	不得具有
------------------------------------	------

注：需要核验原件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一并递交给文件接收单位，进行评标时由接收单位交评标委员会核验。如有遗漏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书面要求提交的时间补交。

## 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细微偏差扣分进行量化评分，按得分高低排序后，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数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审项目	分值	备注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50 分	
扣分因素	2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分值+商务部分分值 - 扣分分值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现场地质情况概述	2 分	好计 2 分，一般计 1 分，差计 0.5 分，无计 0 分。	0-2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10 分	好计 8-10 分，一般计 5-7 分，差计 1-4 分，无计 0 分。	0-10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6 分	好计 4-6 分，一般计 2-3 分，差计 1 分，无计 0 分。	0-6
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7 分	好计 5-7 分，一般计 2-4 分，差计 1 分，无计 0 分。	0-7
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5 分	好计 4-5 分，一般计 2-3 分，差计 1 分，无计 0 分。	0-5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	5 分	好计 4-5 分，一般计 2-3 分，差计 1 分，无计 0 分。	0-5

	勘察专用技术的应用	5分	好计4-5分，一般计2-3分，差计1分，无计0分。	0-5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5分	好计4-5分，一般计2-3分，差计1分，无计0分。	0-5
	项目负责人阐述施工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	5分	评委自行打分	0-5
	合计	50分		0-50

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勘察方案阐述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阐述的合理性打分。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工程勘察收费下浮率得分	25分	见工程勘察收费下浮率得分	0-2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20分	<p>1、项目负责人是注册岩土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以上，且是本单位职工的计8分；项目负责人是高级工程师，且是本单位职工计4分；本项满分为8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执业资格得8分；具有工程地质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得4分；本项满分为8分。</p> <p>3、项目测量人员是高级工程师计2分；项目测量人员是工程师计1分；本项满分2分。</p> <p>4、项目人员配备合理且拟派人员至少有4名中级工程师并提供职称证书的计2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并提供职称证书的计1分；本项满分为2分。</p> <p>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要工程系列专业职称证书（提供复印件）。并且需要提供投标单位社保证明，如不能提供投标单位社保证明，则视为非项目管理机构人员。</p>	0-20
钻探机械设备配置	5分	提供拟用于本项目的钻探设备清单和物探设备。清单设备配备齐全及合理的计3-5分；一般计1-2分；不合理且不齐全计0分。	0-5
合计	50分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的勘察方案、项目负责人阐述勘察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钻探机械设备配置进行得分汇总时，应遵循：（1）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内的评分。

(3)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工程勘察收费下浮率得分 (C) (25 分)

投标人报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进行报价，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价的原则。根据各投标人自报价的下浮率得分值，如果投标人所报结算下浮率在下表给定值区间内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分值：（注：优惠下浮率 F 值  $\geq 0$ ）。

优惠下浮值 F	小于 0	0	15	30	45	55	优惠下浮值 大于等于 65
分值	废标	0	5	10	15	20	25

扣分因素评审标准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第六章：废标条款中列出的内容），按下列规定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累计扣完 10 分为止。近半年企业或项目负责人被住房城乡建设部、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项目备案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通报批评。按下列规定扣分，累计扣完 20 分为止。

扣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10 分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
近半年企业或项目负责人被住房城乡建设部、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项目备案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通报批评。	10 分	企业被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 2 分，项目负责人被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 1 分； 企业被通报批评一次扣 1 分，项目负责人被通报批评一次扣 0.5 分；

		<p>以住房城乡建设部、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项目备案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正式文件（或门户网站公布）为准，时间为文件中明确的生效日（无生效日的，为文件发布日）。</p> <p>近半年时间界定：以投标截止日前 5 天向前推半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近半年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止。</p> <p>行政处罚以《处罚决定书》为准，《处罚听证告知书》不作为扣分依据。</p> <p>通报批评扣分期按半年计。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扣分期最低按半年计，记录（或处罚）期大于半年的，按实际记录（或处罚）期进行扣分。</p>
合计	20 分	

附表 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

审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附表 2：初步评审记录表

### 初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审查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投标纸质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包封袋标记： 项目名称：_____勘察招标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及装订	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按格式要求签署。 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纸质文件伍份，纸质投标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主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有效。					
5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	企业资质等级	<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条件</u>					
7	财务状况	<u>提供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u> 。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b>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不作财务状况要求。</b>					
8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书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不一致的，由发证机关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					
9	信誉要求	是否受到省级或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以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b>壹万元</b>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导出的数据为准。					
11	投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	附投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将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附投标文件中（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未提供的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被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13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14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5	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6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7	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	没有被省级或项目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8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1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纪守法	1、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初步评审结论： 通过初步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初步评审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3：详细评审记录表

### 详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为： <b>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地质勘察（含钻 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b> ，承诺范围见投标函内容。					
2	勘察总工期	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周期”为： <b>30 日历天</b>					
3	工程质量	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4	工程勘察收费下浮率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范围，且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范围的上限值为： <b>下浮率 0%</b> 。投标函中的工程勘察收费报价未采用手写或作修改					
5	勘察方案	未提供 2 个及以上勘察方案					
6	技术要求	符合第九章规定的勘察技术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以投标承诺函的内容为证明材料					
详细评审结论： 通过详细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4：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 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 ±30%（含 30%）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勘 察 方 案	现场情况概述	2分								
2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10分								
3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6分								
4		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7分								
5		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5分								
6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	5分								
7		勘察专用技术的应用	5分								
8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5分								
9		项目负责人阐述施工方案	5分								
合计		5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4-1 的“合计”栏。

附表 4-1：技术标评审统计表

## 技术标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勘 察 方 案	现场情况概述	好计 2 分，一般计 1 分，差计 0.5 分，无计 0 分。					
2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好计 8-10 分，一般计 5-7 分，差计 1-4 分，无计 0 分。					
3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好计 4-6 分，一般计 2-3 分，差计 1 分，无计 0 分。					
4		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好计 5-7 分，一般计 2-4 分，差计 1 分，无计 0 分。					
5		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好计 4-5 分，一般计 2-3 分，差计 1 分，无计 0 分。					
6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	好计 4-5 分，一般计 2-3 分，差计 1 分，无计 0 分。					
7		勘察专用技术的应用	好计 4-5 分，一般计 2-3 分，差计 1 分，无计 0 分。					
8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好计 4-5 分，一般计 2-3 分，差计 1 分，无计 0 分。					
9		项目负责人阐述施工方案	评委自行打分					
	合计		50 分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5：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 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20										
2	钻探机械设备配置	5										
	合计	2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5-1 的“合计”栏。

附表 5-1：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p>1、项目负责人是注册岩土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以上，且是本单位职工的计 8 分，项目负责人是高级工程师，且是本单位职工计 4 分；本项满分为 8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执业资格得 8 分，具有工程地质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4 分；本项满分为 8 分。</p> <p>3、项目测量人员是高级工程师计 2 分，项目测量人员是工程师计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4、项目人员配备合理且拟派人员至少有 4 名高级工程师并提供职称证书的计 2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并提供职称证书的计 1 分；本项满分为 2 分。</p> <p>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要工程系列专业职称证书（提供复印件）。并且需要提供投标单位社保证明，如不能提供投标单位社保证明，则视为非项目管理机构人员。</p>	20					
2	钻探机械设备配置	提供拟用于本项目的钻探设备清单和物探设备。清单设备配备齐全及合理的计 3-5 分，一般计 1-2 分，不合理且不齐全计 0 分。	5					
	合计		25 分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6：工程勘察收费下浮率评分记录表

### 工程勘察收费下浮率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勘察服务费下浮率 (%)					
2	勘察服务费得分					
	工程勘察收费上限值：	下浮率 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7：扣分因素评审记录表

### 扣分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2	近半年企业或项目负责人被住房城乡建设部、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项目备案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通报批评。						
扣分合计		2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8: 评分汇总表

## 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 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技术部分	A					
2	商务部分	B					
3	工程勘察收费下浮率%	C					
4	扣分因素	D					
评审得分合计		A+B+C-D					
投标人最终排名顺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GF-2000-0203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1.6 承接方式\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包干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30%作为定金，计\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计\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计\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除外。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勘察人\_\_\_\_\_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

(盖章)

备案日期：\_\_年\_\_月\_\_日

(盖章)

鉴证日期：\_\_年\_\_月\_\_日

---

## 第九章 勘察任务书和勘察技术说明

### (一)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5、《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 6、《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7、《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
- 8、《工程岩体分析标准》(GB50218-94)
- 9、《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 10、《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1、《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 88)
- 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1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 14、《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 15、《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
- 16、《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91)
- 17、《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 18、《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J112-87)
- 19、《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50040-96)
- 2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21、《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98)

### (二) 勘察工作的内容和技术要求

本工程勘察为详勘阶段,在勘察时应根据工作内容,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

---

规范、标准进行，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详勘报告。

1、勘察工作应严格遵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规定进行勘察工作。

2、勘察工作应根据拟勘察项目的安全等级确定勘察等级，按初勘和详勘阶段进行，对建筑地基作出工程地质评价，并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提供工程地质资料。

3、勘察应进行下列工作：

（1）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2）查明建筑物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岩石和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能力做出评价，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3）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以及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

（4）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和对建筑物材料的侵蚀性，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规律。

（5）查明洪水的淹没范围、河流水位和地表径流条件等。

（6）在抗震设防区应划分场地土类别，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

（7）根据当地经验，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如地基条件决定需采用桩基，应提出采用何种桩基、其相应的桩径尺寸、桩端持力层情况等，提出单桩极限承载力与计算公式。对于地基处理应提供具体的处理方案及计算指标。

（8）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必要时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

4、钻孔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应按主要柱列线或建筑物的周边或体形变化和应力集中的地段布置，为建筑设计提供依据。钻孔间距和密度应根据地层变化的复杂性与建筑物的具体要求，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中建筑勘探点间距的规定确定。对于桩基方案，如地基情况复杂，宜在每根柱下布置钻孔。对于嵌岩桩方案应查明桩端下三倍桩径范围内岩石情况。

---

## 5、岩土勘察报告应包括下列文字内容

(1) 任务要求及勘察工作概况

(2) 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石和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及建筑经验等。

(3)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岩石和土的均匀性和容许承载力、地下水的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

(4) 当工程需要时尚应提供:

1) 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实际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

2) 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3) 提供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

工程地点的地质构造,断裂及区域放射性或有毒气体背景资料。

6、岩土勘察报告必须是经过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

## 7、图纸部分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 综合工程地质图或工程地质分区图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4) 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5) 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

8、对勘察成果负责,并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理。

---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一、资格部分	
1、投标函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授权委托书	(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6、财务证明	( )
<del>7、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表</del>	<del>( )</del>
<del>8、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表(如要求)</del>	<del>( )</del>
9、投标承诺函	( )
10、其他材料	( )
附件 1：投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附件 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
二、技术部分	
11、勘察方案	( )
三、商务部分	
12、工程勘察收费报价组成	( )
1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
14、钻探机械配置表	( )

---

## 1、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收费报价为 (大写)：\_\_\_\_\_元人民币，下浮值 F 为\_\_\_\_\_。

据此函，我方宣布按如下条款执行：

1. 我方愿意承担该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勘察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各个阶段要求进行勘察工作，在承诺的工期天内完成勘察任务。并保证按招标文件承诺的勘察人员全部到位。

3. 我方保证勘察质量达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4. 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 (人民币)。提供的投标人类似工程勘察业绩为\_\_\_\_\_ (项目名称) 和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勘察业绩为\_\_\_\_\_ (项目名称) 和 \_\_\_\_\_ (项目名称)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可以本人名义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投标、开标、评标等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6、财务证明

附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不作财务状况要求。**

## 7、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岩土师注册证书号（如有）			注册岩土师资格证书号（如有）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层数檐高等）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注：1、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

2、业绩证明：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勘察承包合同复印件。

---

~~8、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及总投资额、檐高等)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人员情况				

注：业绩证明：附投标人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手续）、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承包合同复印件。

---

## 9、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针对第三章第 15.3 款规定情形的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的；
- (7)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近三年 \_\_\_\_\_（有或没有）受到\_\_\_\_\_（省级或备案地）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近三年\_\_\_\_\_（有或没有）受到\_\_\_\_\_（省级或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 二、针对第五章第 32.2 款（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三、针对第九章设计技术要求和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承诺

勘察方案符合第九章规定的勘察技术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0、其他材料

附件 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2：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

---

## 11、勘察方案

### 目 录

- 一、现场地质情况概述
- 二、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三、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四、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五、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 六、地质勘察总平面图
- 七、勘察专用技术的应用
- 八、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

## 12、工程勘察收费报价组成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1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注册		从事专业	
毕业院校及专业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须附管理人员资格证（含注册证）、职称证书（如有）等的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

